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宽处罚（2021）159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张宝权
		注册号	无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违法行为类型		商标侵权
行政处罚内容		<p>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下列行政处罚：1、没收 hp Q2612A 型硒鼓 1 个，hp CE505A 型硒鼓 1 个，hp CC388A 型硒鼓 2 个，hp CF280A 型硒鼓 1 个，硒鼓半成品 36 个，硒鼓鼓芯 9 个，hp 包装盒 17 个，hp 防伪标 41 个，hp 鼓体标 30 个，碳粉 8 瓶，胶枪 1 个，胶棒 5 根。2、罚款 2000 元。</p>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1〕159号

当事人：张宝权

2021年10月19日，我局接到惠普公司的代理人广州市公大商务顾问有限公司的投诉，称位于宽城区有人销售侵犯惠普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硒鼓，请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侵权行为。为查清案件事实，经本局主管局长批准，于同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据广州市公大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对当事人涉嫌侵权商品进行扣押，并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宽强制〔2021〕115号）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2021-115）。

现已查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他人处回收旧空鼓，硒鼓鼓芯，hp硒鼓包装盒，hp防伪标，hp鼓体标等材料，对旧墨盒重新灌粉封装而后销售。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售出成品Q2612A型号hp硒鼓1个。2021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查获成品Q2612A型号hp硒鼓1个，CE505A型号hp硒鼓1个，CC388A型号hp硒鼓2个，CF280A型号hp硒鼓1个。因当事人经销上述“hp”注册商标产品无法提供付款、收款票据，无法查清购销金额，上述侵权商品依据惠普公司提供的市场零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共计2698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据了解，“”商标（注册号为第 11322686 号）系惠普发展公司所有，并被核定在国际分类第 2 类的商品上使用，有效期自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及《投诉材料》原件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为投诉的事实；

2. 2021 年 10 月 19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及现场照片影印件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3. 2021 年 10 月 19 日，执法人员送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宽强制〔2021〕115 号）原件以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2021-115）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事实；

4. 2021 年 10 月 22 日，执法人员送达的《询问通知书》（长市监宽询通字〔2021〕261 号）原件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询问程序的事实；

5. 2021 年 10 月 25 日，执法人员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6. 2021 年 11 月 16 日，执法人员送达的《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市监宽延强〔2021〕115 号）原件以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2021-115）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程序的事实；

7. 广州市公大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公证书》复印件及《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商标

注册权利人以及被授权公司广州市公大商务顾问有限公司的合法资质的事实；

8. 广州市公大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证明》原件和价格证明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hp”注册商标的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及市场零售价格的事实；

9.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张宝权合法身份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宽罚告〔2021〕15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已构成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侵犯“hp”注册商标专用权墨盒，且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来源证明材料，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所列行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并按照《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条“（一）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不予处罚的要求。鉴于当事人无照经营时间较短，违法经营额较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取证，及时改正错误，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视为情节较轻，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已停止经营，对其无照经营行为不予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

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二章分则第十节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310号裁量标准较轻违法程度，对应“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1、没收 hp Q2612A 型硒鼓 1 个，hp CE505A 型硒鼓 1 个，hp CC388A 型硒鼓 2 个，hp CF280A 型硒鼓 1 个，硒鼓半成品 36 个，硒鼓鼓芯 9 个，hp 包装盒 17 个，hp 防伪标 41 个，hp 鼓体标 30 个，碳粉 8 瓶，胶枪 1 个，胶棒 5 根。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归案卷。